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2003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5	1,948	15,713
已售物業成本		—	(8,512)
毛利		1,948	7,201
其他經營收入		605	1,299
呆壞賬撥備		—	(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3)	(1,430)
無形資產攤銷		(136)	—
員工成本		(6,629)	(7,239)
其他經營開支	6	(15,008)	(18,466)
經營虧損		(20,423)	(19,051)
融資成本		(2,389)	(3,4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8	(9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692)	—
除稅前虧損		(26,466)	(22,629)
稅項	7	—	—
除稅後虧損		(26,466)	(22,629)
少數股東權益		—	202
期內虧損		(26,466)	(22,427)
每股虧損	9	(2.16)仙	(6.01)仙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7	9,6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2	1,014
無形資產		1,764	1,900
投資證券		50	50
法定及其他按金		2,911	2,936
其他資產		500	500
		14,624	16,044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之物業		—	44,300
應收賬項	10	7,575	11,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77	2,174
可退回稅項		—	1,265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6,103	20,462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1	42,601	35,796
		67,856	115,3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45,733	40,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欠費用	13	22,414	31,088
應付貸款	14	57,152	59,2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33	5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1,367	3,871
		127,299	135,030
流動負債淨額		(59,443)	(19,6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14	14,589	28,988
銀行貸款	15	2,635	2,994
		17,224	31,982
負債淨額		(62,043)	(35,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45,274	245,274
儲備	17	(307,317)	(280,851)
		(62,043)	(35,5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權益總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5,577)	3,8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230)
六個月期內虧損	<u>(26,466)</u>	<u>(22,427)</u>
於六月三十日	<u>(62,043)</u>	<u>(18,8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3,971)	40,5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81	3,283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769)	(28,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4,359)	15,5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62	10,0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03	25,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早前呈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552
銀行結存之重新分類影響		
一 信託及獨立賬戶		(49,784)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重新分類影響		27,830
經重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6,103	25,598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其全資附屬公司萬勝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萬勝物業」）及向其授出之貸款出售，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4,300,000元。萬勝物業擁有廣東萬華房地產有限公司（「廣東萬華」）之92%經濟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

於出售後，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物業發展活動。除此之外，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其主要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改變，依然包括證券、期權及期貨經紀及買賣、基金管理、包銷、股票孖展融資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 (a) 該等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且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
- (b) 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董事已就股東資金虧絀淨額港幣62,043,000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情況。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合共港幣11,231,018元之若干負債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就中國以外地區之獨家電視節目發行代理權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並就可能注入本集團一個已有收益之中國北京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磋商，而有關磋商仍處初步階段。除上述者外，董事亦積極尋求及開發其他策略，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財務承擔。因此，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並已就無形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廣東萬華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

所得稅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入報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根據有關方法，除有限之特別情況外，負債乃於時差產生時確認，除非該等時差將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納稅項之相應稅基之間產生差異時予以確認。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收入報表及分部報告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目前之呈列。董事認為目前之呈列較為適合。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在出售廣東萬華後，仍維持兩大業務分部，即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權及期貨經紀及買賣、基金管理、包銷及股票孖展融資服務。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乃於香港進行。合併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報表

	香港		中國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48	—	—	—	1,948
分部間銷售	581	316	—	(897)	—
總營業額	<u>2,529</u>	<u>316</u>	<u>—</u>	<u>(897)</u>	<u>1,948</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458</u>	<u>(21,486)</u>	<u>—</u>	<u>—</u>	<u>(21,028)</u>
其他經營收入					<u>605</u>
經營虧損					<u>(20,423)</u>
融資成本					<u>(2,389)</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8</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3,692)</u>
除稅前虧損					<u>(26,466)</u>
稅項					<u>—</u>
除稅後虧損					<u>(26,46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期內虧損					<u><u>(26,466)</u></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報表

	香港		中國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790	2	10,921	—	15,713
分部間銷售	602	2,494	—	(3,096)	—
總營業額	<u>5,392</u>	<u>2,496</u>	<u>10,921</u>	<u>(3,096)</u>	<u>15,713</u>
業績					
分部虧損	<u>(4,314)</u>	<u>(13,971)</u>	<u>(2,065)</u>	<u>—</u>	<u>(20,350)</u>
其他經營收入					<u>1,299</u>
經營虧損					(19,051)
融資成本					(3,487)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u>(91)</u>
除稅前虧損					(22,629)
稅項					<u>—</u>
除稅後虧損					(22,629)
少數股東權益					<u>202</u>
期內虧損					<u><u>(22,427)</u></u>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1,352	3,287
利息收入	400	1,337
管理及手續費收入	196	235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10,854
	<u>1,948</u>	<u>15,713</u>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顧問協議賠償	6,3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6
辦公室物業營運租約租金	1,673	2,168
	<u>1,673</u>	<u>2,168</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乃屬不可預期，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

8.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現金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港幣26,46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42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1,226,369,481股（二零零二年：373,169,481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對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作出假定，因為其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10.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5,746	3,29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97	263
超過三個月	1,632	7,835
	<u>7,575</u>	<u>11,394</u>

因買賣證券日常業務而致之應收賬項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日常業務而致之應收賬項之付款期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11.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該款項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2.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45,733	37,799
超過三個月	—	2,477
	<u>45,733</u>	<u>40,276</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欠費用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欠費用之港幣4,91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8,000元)乃欠董事及前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

14. 應付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貸款		
— 董事	2,367	7,767
— 一名股東	3,720	3,720
— 一間關連公司	1,063	1,013
— 其他	64,591	75,758
	<u>71,741</u>	<u>88,258</u>
非即期		
— 其他	(14,589)	(28,988)
部份於一年內到期	<u>57,152</u>	<u>59,270</u>

非即期部份之應付貸款將於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內到期。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429	3,01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73	3,853
	4,002	6,865
非即期部份		
一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35)	(2,994)
於一年內到期部份	1,367	3,87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應要求	1,367	3,871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745	727
超過兩年但不足五年	1,890	2,267
	4,002	6,865

16.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26,369,481股	245,274	245,274

17.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贖回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7,522	1,035	8,500	2,376	(200,256)	(70,823)
出售無形資產	—	—	(2,500)	—	2,500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	—	—	(230)	—	(230)
期內虧損						
— 按原本所述					(19,927)	
— 出售無形資產之調整					(2,500)	
— 重列	—	—	—	—	(22,427)	(22,42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17,522	1,035	6,000	2,146	(220,183)	(93,48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350)	—	—	(3,3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	—	—	218	—	218
期內虧損	—	—	—	—	(66,440)	(66,440)
發行紅股	(117,465)	(1,035)	—	—	—	(118,500)
按溢價發行股份	758	—	—	—	—	758
發行股份開支	(57)	—	—	—	—	(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	—	2,650	2,364	(286,623)	(280,851)
撇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滙兌儲備	—	—	—	(2,364)	2,364	—
期內虧損	—	—	—	—	(26,466)	(26,46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58	—	2,650	—	(310,725)	(307,317)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港幣24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0,000元)之銀行擔保向一間銀行提供賠償保證書，以代替向中央結算系統保證基金作出現金供款。

19. 出售附屬公司

已出售萬勝物業及廣東萬華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48,031
出售虧損	(3,692)
	<hr/>
總代價	44,339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4,339
	<hr/> <hr/>
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4,339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54)
	<hr/>
	31,785
	<hr/> <hr/>

2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債權人發行24,957,815股股份，以抵銷尚欠他們之債務港幣11,231,018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港幣6,290,678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06,570元)之租賃物業已作為港幣3,572,562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2,554元)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雙盛有限公司與第三者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按現金代價港幣4,500,000元出售該等租賃物業。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公佈，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予發出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勝期貨有限公司已終止其提供金融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之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6,466,000元，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2,427,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6,10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46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租購之金額約為港幣4,002,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6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75，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7。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與勞汝福先生、蘇惠賢女士、潘大業先生、龍景銓先生、呂瑞峰先生、辜勤華博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4,957,815股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股份代價已與結欠認購人士為數港幣11,231,018元之債項抵銷。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銀行信貸、非銀行借款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作為資金。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非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為單位，以固定及浮動息率計息。

由於大部份投資及借款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而此等貨幣於本期間頗為穩定，故此本集團應不會承擔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自營買賣，故毋須承擔重大資本市場風險。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除出售萬勝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萬勝物業於廣東萬華擁有92%經濟權益。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37名僱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會按僱員之表現宣派酌情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的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時正在運作中。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之有年期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最多達港幣5,000,000元之貸款及利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及利息），於結算日已動用其中港幣3,572,562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52,554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已就銷售該等物業予一名第三者簽立一項協議。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港幣24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元）之銀行擔保，向一間銀行提供賠償保證書，以代替向中央結算系統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仍然是挑戰重重之時期。沙士（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不幸爆發，加上持續承受經濟不景，投資者信心受挫，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取消經紀佣金之最低限額規定所帶來之影響，令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受到重大打擊。

儘管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表現仍然令人滿意，而Mansion House Hong Kong Trust之表現亦大致與恒生指數之表現一致。

本集團經過內部檢討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暫停期貨經紀業務，而管理層將於稍後就其未來發展重新評估。

由於香港地產市道低迷，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地產物業價值持續下跌。為減低利息成本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管理層認為將該地產物業出售乃屬適當做法。就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與一名第三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完成。

展望

本集團主要股東中國聯合之股東具備中國媒體及電信業權益、經驗及聯繫，此等優勢對本集團而言極具價值，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裨益。在符合本集團利益之前提下，董事將積極尋求潛在之發展機遇，以期將業務擴展至媒體及電信業範疇。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就取得若干電視節目於中國以外地區之獨家發行權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此外，繼成功售出廣州物業發展項目後，本公司現正與有關方磋商注入一項已有收入之北京物業發展項目。然而有關磋商仍處初步階段。

董事旨在透過擴展業務、多元化發展業務或其他方式，致力提升本集團之利潤及提高股東投資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仕榮先生	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	619,500,000	50.515%
蘇惠賢女士	實益擁有人	8,309,567	0.678%
勞樹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00	0.004%
		<u>627,859,867</u>	<u>51.197%</u>

附註：由於梁仕榮先生於中國聯合持有5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中國聯合持有之619,500,000股股份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梁仕榮先生	受控公司 持有(附註)	123,000,000	123,000,000
蘇惠賢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勞樹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350,000

附註：由於梁仕榮先生於中國聯合持有50%控股權，故被視為於中國聯合所持12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聯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授予中國聯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而該購股權可由該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中國聯合行使其部份購股權以認購27,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12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

(2) 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購股權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運作，於該期間後不得再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向兩名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200,000,000 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行使部份購股權認購 27,000,000 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 173,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

下表披露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一九九八年 購股權計劃						
勞樹源先生	11.1.1999	50,000	—	50,000	0.49	11.7.2001 — 10.7.2004
	1.3.2001	300,000	—	300,000	0.38	1.9.2001 — 31.8.2006
蘇惠賢女士	13.1.1999	1,000,000	—	1,000,000	0.49	13.7.1999 — 12.7.2004
	13.1.1999	1,000,000	—	1,000,000	0.49	13.7.2001 — 12.7.2004
董事合計		<u>2,350,000</u>	<u>—</u>	<u>2,350,000</u>		
僱員						
一九九八年 購股權計劃						
	11.1.1999	300,000	—	300,000	0.49	11.7.2001 — 10.7.2004
	1.3.2001	700,000	(100,000)	600,000	0.38	1.9.2001 — 31.8.2006
僱員合計		<u>1,000,000</u>	<u>(100,000)</u>	<u>900,000</u>		
所有類別合計		<u>3,350,000</u>	<u>(100,000)</u>	<u>3,250,000</u>		

主要股東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中國聯合(附註1)	619,500,000	實益擁有人	50.515%
梁仕榮(附註2)	619,5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50.515%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附註3)	197,500,000	實益擁有人	16.104%
勞汝福(附註4及5)	24,543,027	實益擁有人	2.001%
	260,690,387	受控公司權益	21.257%

附註：

1. 本公司與中國聯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一項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中國聯合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12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
2. 梁仕榮先生實益擁有中國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中國聯合持有之619,500,000股股份及上文附註1所述12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3.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汝福先生實益擁有。

4. 勞汝福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彼之名義註冊之24,543,027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公司持有之260,690,387股股份，其中197,500,000股股份透過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持有、44,227,947股股份透過Global Source Company Limited持有、11,434,800股股份透過Supreme Grass Limited持有及7,527,640股股份透過Low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汝福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85,233,41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258%。
5.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與勞汝福先生訂立一項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勞汝福先生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上述認購協議授予勞汝福先生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其遵守規定情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公司管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貸予Dynamic Assets Limited(「DAL」)、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PML」)及Noblesse Ventures Inc. (「NVI」)經扣除撥備前後之款項概述如下。

	DAL	PML	NVI
	扣除撥備前(後)	扣除撥備前(後)	扣除撥備前(後)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孖展貸款(附註1)	5,870,418	3,194,649	9,003,457
	(無)	(無)	(433,400)
其他貸款(附註2)	45,491,023	28,278,265	7,074,379
	(無)	(無)	(無)
貸款總額	51,361,441	31,472,914	16,077,836
	(無)	(無)	(433,400)

附註：

1. 結欠款項乃源於股票孖展貸款，已作出合共港幣17,635,124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322,292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告附註20(b)。
2. 此等貸款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作出合共港幣80,843,667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843,667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告附註20(a)。
3. 由於結算日有形資產出現綜合不足數額港幣63,800,000元，故呈列上述給予各實體之墊款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率並不實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蘇惠賢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